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 定》(2019年修订)【证监会公告(2019)10号】相关规定,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钢包装"或"公司")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五届 二十二次董事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修改内容为:

多改前	修改后

第十二条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 产党的组织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 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 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 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 开展。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五条: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 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 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公司因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一款第 (三)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 用于收购的资

第十二条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 产党的组织。**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**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 保落实。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 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 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。保障党组织 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五条: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 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 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;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公司因前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前款第 (三) 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

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: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要约方式;

- (二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六条: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九十七条: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 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。 第九十七条:

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**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**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:

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 员会。 第一百三十五条:

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。

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,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:

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:

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进行修改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